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1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 603,383 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二、监事会对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相关意见**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监事会对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的第一期组织绩效考核结果未达“优秀”，无法全部解锁，公司拟对此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317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12.20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 日